

115 年輔導文旦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作業規範

農糧署

115 年版

- 一、目的：因應中國大陸自 111 年 8 月 3 日起暫停我國柑橘類鮮果實輸入、農業勞動力不足及氣候變遷影響生產環境等，輔導柚農辦理文旦廢園、轉作或品種更新，以調整產業結構及穩定產銷。
- 二、目標量：50 公頃。
- 三、輔導內容：
 - (一)廢園：移除原種植文旦或鋸除樹體主幹（殘留高度不超過土壤表面 20 公分）。
 - (二)轉作：廢園且重新種植轉作作物。
 1. 轉作品項由地方政府視當地產業發展推薦，惟不獎勵轉作具產銷敏感之作物。
 2. 不納入獎勵輔導轉作之產銷敏感作物：香蕉、木瓜、百香果、鳳梨、芒果、番石榴、大目釋迦、鳳梨釋迦、紅龍果、黃金果、檸檬、椪柑、桶柑、柳橙、海梨柑、茂谷柑、白柚、葡萄柚、酪梨、檳榔、荖花、荖葉、大宗蔬菜（花椰菜、甘藍、結球白菜）及大蒜等。
 - (三)品種更新：嫁接新興柑橘類（檸檬、椪柑、桶柑、柳橙、海梨柑、茂谷柑、白柚、葡萄柚以外之柑橘類）。
- 四、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 五、申請條件：果樹株齡達 3 年以上且有常態田間管理與植株發育正常之合法使用農業用地。
- 六、申請程序：
 - (一)農民填具申請表（表 1）向土地所在地之農民團體申請登記。農民團體受理登記後，實地勘查是否符合廢園、轉作或品種更新條件，並將符合條件者，彙整計畫需求（表 2）送地方政府納入年度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辦理。

(二) 計畫執行期間農民團體應邀集地方政府及本署轄區分署實地勘查是否符合規定，必要時得邀請轄區農業改良場協助認定，並填寫勘查表（表 3）。

七、轉作株數：

(一) 果園轉作以完整區塊為原則，如有間植其他作物應按比例予以扣除。最小受理面積經折算後須達 0.1 公頃以上，以符轉作效益。

(二) 轉作作物需達合理種植株數：可參考 115 年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項下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計畫所列基準。

八、輔導項目：

(一) 經費補助：

1. 廢園：補助 15 萬元/公頃。
2. 轉作：於當年度移除原種植文旦並完成轉作新植者，補助一次性田間管理費 20 萬元/公頃。
3. 品種更新：補助 5 萬元/公頃。

(二) 執行期程：

1. 廢園：就申請面積於申請年度採一次性廢園。
2. 轉作及品種更新：倘為經營管理需要，得分三年執行。第一年應由所在地農民團體將分年執行之土地資料造冊提送地方政府列管，再行轉作新植（如於文旦間作新植作物）；第二或第三年完成移除文旦（即全數完成轉作），方可申請補助一次性田間管理費 20 萬元/公頃。轉作或品種更新之作物成活率需達 75% 以上，方予以補助。分年進行者，經費核銷當年度之存活率仍需達 75% 以上。

九、後續追蹤及複查：

(一) 由本署轄區分署會同地方政府，依受補助農戶數隨機抽查 15% 以上農戶數（不足 1 戶無條件進位）。至現場勘查是否有復種情形，並現場拍照存證及填列「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追

蹤抽查紀錄表」(表 4)，由本署轄區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彙報本署。自完成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後之隔年開始辦理複查，複查工作至少 5 年，嗣查核結果再行檢討調整。

(二) 經補助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之同筆土地，5 年內不得再復種文旦，以鋸除方式廢園者，殘留樹體不可保有枝條生長發育，倘經被檢舉或被查報有違反作業規範，經當地農民團體或地方政府查明屬實，由原受理單位追繳該筆補助款及繳回國庫，並由地方政府就違規案追蹤列管。

(三) 經核准補助廢園、轉作或品種更新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或承租契約終止，原受補助人應主動通知原受理單位，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願遵守本作業規範之同意書，始得辦理變更手續，倘土地繼受人不願出具願遵守本作業規範之同意書，且該筆土地又復種文旦者，則須向原受補助人追繳補助款並繳回國庫。

十、其他：廢園、轉作或品種更新前後，須在同一背景拍照存證，並檢附每筆土地執行前後之遠近彩色照片至少 1 張(共 4 張)，所附照片儘量顯示完整田區及作物之全貌與特寫，並註記土地之地段、地號、拍攝日期及作物類別。

表 1

115 年輔導文旦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申請表

一、 申請人資料

(一) 農戶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二) 檢具相關文件：

有，否 檢附土地資料及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二、 申請項目：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權利面積 (公頃)	申請面積 (公頃)	採行方式	轉作或更新後 品項 (種)	預計完成時間 (年 月)	經費 (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廢園 <input type="checkbox"/> 轉作 <input type="checkbox"/> 品種更新(嫁接)			
						<input type="checkbox"/> 廢園 <input type="checkbox"/> 轉作 <input type="checkbox"/> 品種更新(嫁接)			
						<input type="checkbox"/> 廢園 <input type="checkbox"/> 轉作 <input type="checkbox"/> 品種更新(嫁接)			
合計									

註 1：農地上有建物、水池、雜木林等不可耕作或未耕作面積應予扣除。

註 2：面積計算至小數第 4 位。

三、 閱讀告知事項：本人已閱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四、 切結聲明：

本人同意切結並遵照下列規定：

1. 本人同意依本計畫訂定「115 年輔導文旦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作業規範」及相關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補助。
2. 本人願遵守計畫規定，本補助案經查違反 5 年內不得再復種文旦或其餘相關規定，本人願無條件繳回全部補助款。
3. 以上事項皆據實填報，如有不實，願繳回補助款及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2

115 年輔導文旦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需求表

廢園、轉作、品種更新：

農民 或產 銷班	採行方式	申請面積 (公頃)	轉作或更 新後品 項、品種	預計完成 時間 (年月)	經費 (千元)	審查結果	
						縣市 政府	分署
	<input type="checkbox"/> 廢園 <input type="checkbox"/> 轉作 <input type="checkbox"/> 品種更新 (嫁接)						
	<input type="checkbox"/> 廢園 <input type="checkbox"/> 轉作 <input type="checkbox"/> 品種更新 (嫁接)						
	<input type="checkbox"/> 廢園 <input type="checkbox"/> 轉作 <input type="checkbox"/> 品種更新 (嫁接)						
合計							

註：面積計算至小數第 4 位

申請單位：_____農會/合作社（場）

主辦人：

單位主管：

負責人：

表 3

115 年輔導文旦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勘查表

一、申請種類：廢園轉作品種更新（嫁接）

二、轉作或品種更新後作物品項及品種_____

三、執行期程：一次辦理或分年辦理（限轉作）

四、基本資料

農戶姓名	土地座落 (地段地號)	核定面積 (公頃)	農戶簽名

註：面積計算至小數第 4 位

五、執行前會勘

每公頃株數_____

是否符合廢園、轉作、品種更新申請條件

會勘單位及人員

_____農會/合作社 _____縣（市）政府 _____區農業改良場 農糧署_____區分署
(場)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六、執行後會勘

是否符合規定

會勘單位及人員

_____農會/合作社 _____縣（市）政府 _____區農業改良場 農糧署_____區分署
(場)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七、每筆土地執行前後之遠近彩色照片

(同一位置角度；並請註記土地之地段、地號、拍攝日期及作物類別)

執行前 (全貌)	執行後 (全貌)
執行前 (特寫)	執行後 (特寫)

表 4

115 年文旦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追蹤抽查記錄表

縣(市)鄉(鎮、市、區): _____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公頃

申請 種植 年度	農戶 姓名	土地座落			抽查轉作及品種更新後使用情形						抽查結果		
					廢園		轉作及品種更新			目前土 地上種 植作物 種類	符合面積 (未再種植 原作物) (A1+A2)	不符合 (摘要說明)	
		原申請 面積	實際 面積 (A1)	原申請 轉作及 品種更 新面積	轉作及品 種更新後 未轉作面 積	轉作及品 種更新後 面積(含非 推薦作物) (A2)	地段	地號	面積				
合計													

註 1: 面積計算至小數第 4 位。

註 2: 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彙報本署。

查核人員簽章:

_____農會/合作社(場)

_____縣(市)政府

農糧署_____區分署

文旦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計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文旦廢園、轉作及品種更新計畫申請案之審查執行，向申請人蒐集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臺端說明以下事項。

臺端若未提供個人資料，本署（含轄區分署）將無法審查申請案：

八、特定目的：一四〇農糧行政

九、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C〇〇一辨識個人者：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

C〇〇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國民身分證（以下簡稱身分證）
統一編號

特徵類C〇一一個人描述：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

其他各類資訊C一三二未分類之資料：土地資料、經營作物

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利用期間：本計畫審查、執行期間。

(二)利用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三)利用對象：農業部、農業部農糧署（含轄區分署）、執行本計畫之政府機關(構)與農民團體。

(四)利用方式：若有以下情形時（包括但不限於）：民眾投訴等，本署（含轄區分署）亦可能利用臺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

十一、臺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本署行使當事人權利，請填寫本署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郵寄至本署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

十二、為保障臺端權利，本署（含轄區分署）於受理本計畫申請時，需向臺端收取您的身分證影本，以利當事人身分確認之用。（本署瞭解身分證正反面記載個人及善意第三人資料，因該證件格式及內容為內政部之規定，本署無權更動其內容，並保證收取後將妥為保管。